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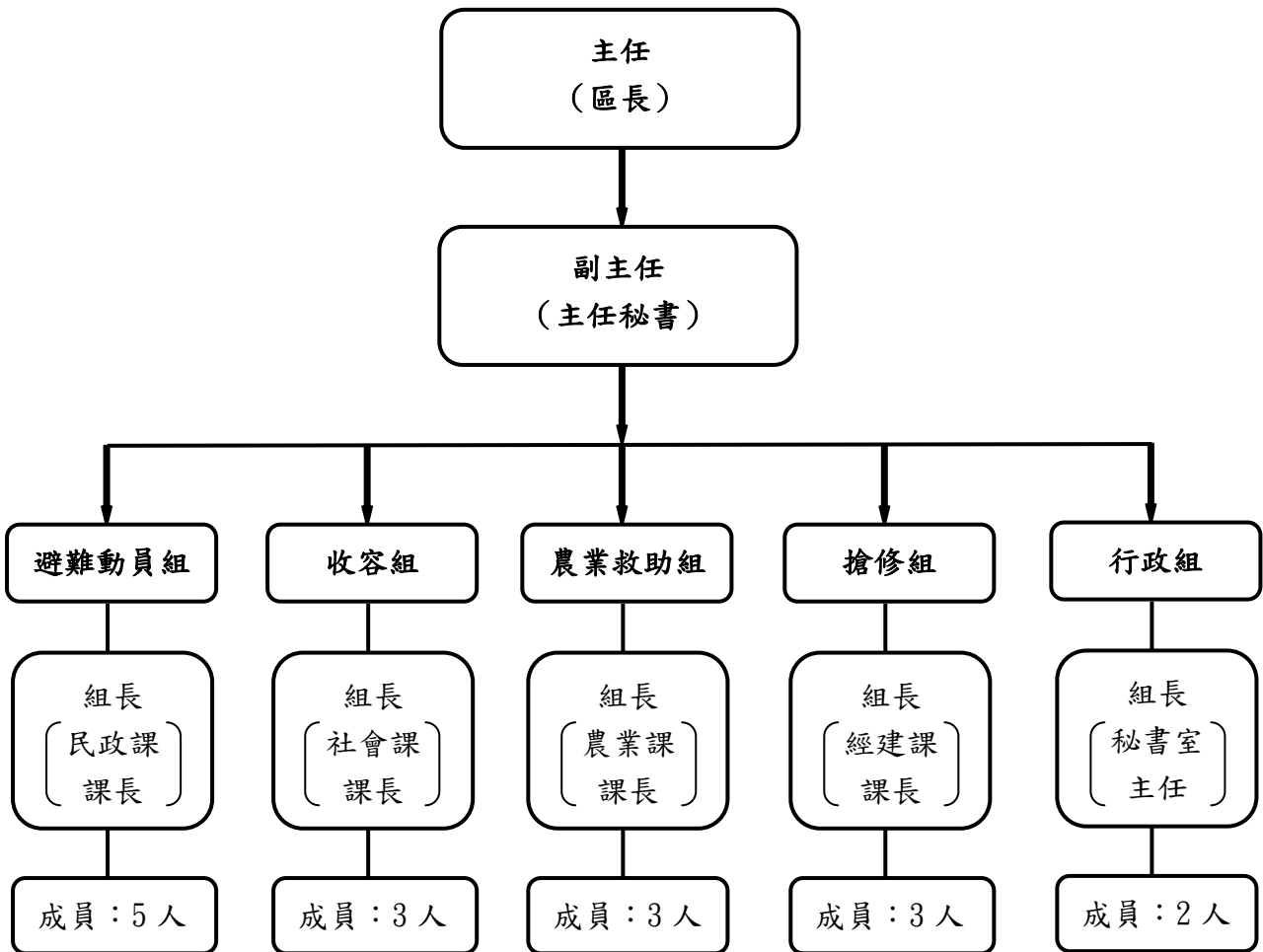
高雄市岡山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0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岡區民字第 10132612600 號函訂定

110 年 12 月 14 日高市岡區民字第 11031840000 號函修訂

- 一、岡山區公所為執行高雄市岡山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岡山區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區長兼任，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
- 四、本辦公室設避難動員組、收容組、搶修組、農業救助組、行政組等 5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相關課、室主管兼任，各組並設組員若干人，由各相關課室指派業務熟悉人員兼任，除執行本辦公室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隊、所保持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各編組任務如附表，必要時得由主任指派適當人員協助統合本辦公室事務(編組配置如附表)。
- 五、本辦公室定期召集所屬成員召開辦公室會議，協助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相關課室工作進度之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與會。
- 六、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所防災相關預算支應。
- 七、本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所名義行之。
- 八、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高雄市岡山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組織架構及人力



高雄市岡山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及任務職掌

組別	工作項目
避難動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擬定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辦理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宜及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 4. 本區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與整合。 5. 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建議。 6. 規劃本區災據點、防災公園、避災等相關事項。 7. 規劃辦理本所防災教育訓練及災害防救演練。 8. 規劃辦理民眾、里社區、學校、公民營機關(構)防災宣導。 9.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之規劃及策辦。 10. 辦理本區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相關業務之規劃、測試教育訓練。 11.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及推動相關業務。 12. 辦理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評事宜。 13. 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14. 協調國軍、衛生醫療、環境清潔單位支援本區進行復原重建工作。 15. 其他有關本區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相關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收容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區大規模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之擬訂。 3. 災民及傷亡者之安置、救助及慰問。 4.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5.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運用、供給相關事宜。 6. 擬定與修訂本區「因應各項災害民生物資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及建立物資配送機制。 7. 定期檢視避難收容所之安全性、檢查消防及結構安全。

組別	工作項目
搶修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搶救機具整備應變計畫規劃。 3. 維生管線及公共工程設施災害整備與應變規劃。 4. 擬定與修訂本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5. 本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簽訂及執行工作。 6. 本區防汛設備維運管理及聯繫運轉相關事宜。
農業救助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搶救機具整備應變計畫規劃。 3. 農林漁牧業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 4. 擬定與修訂本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5. 本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簽訂及執行工作。
行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防救災相關物資及器材設備採購作業。 3. 相關防救災資訊發布(簡訊、媒體、網路、跑馬燈等)。 4. 其他支援防災、救災等相關工作。